

莱州市特殊教育学校

教学评价展示（考试管理）制度

根据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培智学校课程设置实验方案》和《培智学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》培智学校一般不进行统一的考试评价。评价采用学生平时表现与技能展示想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1、 每学年开学确定学生的学习内容。

生活语文、生活数学、生活适应，三学科是大单元教学。学年初，教师以班级为单位，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。确定好教学内容。并报教务处备案。学科评价根据教学内容，老师根据学生平时的课堂表现及学科展示情况做出综合评价。

2、 注重评价的的全面性、发展性。

对学生的生活自理能力、劳动能力、体育、美育等，各个方面做出全面评价。评价要做到“以评促学的目的”，让孩子、教师、家长看到进步。

3、 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，进行灵活评价

根据不同孩子提出不同的要求，让每个孩子踮踮脚都能完成目标。

对培智孩子的评价，不断听取教师、家长的反馈意见。借鉴兄弟校的先进经验、方法，对我校的评价不断完善。

